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248號

01
02
03 原 告 林哲羽
04 訴訟代理人 張育銜律師
05 複 代理人 廖婉茹律師
06 被 告 吳鏗華

07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2日言
08 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09 主 文

10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萬元，及自民國114年5月13日起至清
11 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2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3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參拾參萬肆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
14 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
15 行。

16 事實及理由

17 壹、程序方面：

18 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
19 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
20 造辯論而為判決。

21 貳、實體方面：

22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1月8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
23 (下同)100萬元，約定借款到期日為113年11月7日，利息依
24 年息百分之5計算，原告並於111年11月8日將100萬元匯至被
25 告指定之臺灣企銀林口分行存款帳戶（戶名：侑益投資有限
26 公司），並備註借100萬給吳鏗華進行公司週轉，惟被告屆
27 期未清償本金，亦未給付利息，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
28 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00萬元，及自起
29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
30 息；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3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1 述。
02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LINE
03 對話紀錄截圖、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
04 15至21頁），而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
05 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以供本院審酌，
06 本院審酌上開事證，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是原告請求被告
07 返還借款及給付利息，於法有據。

08 四、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00萬
09 元，及自114年5月13日（即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送
10 達證書見本院卷第3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
11 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
12 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
13 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免為假執行。

14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15 第1項前段、第78條、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
16 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
18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鄧雅心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
23 書記官 賴峻權